

全国首例微信公号分割案落槌：

判定公号价值340万 四人平分

“这个公众号不是我一个人的，至少是四个人的……我们四个人就是赵总裁、袁美丽、天才张和我”。

这是2016年1月31日，微信公号“重要意见”写在开篇文章中的话。

成立仅一年，该公号即获取近10万高质量、高消费力粉丝，与众多品牌展开广告合作。

原本四人约定，共同运营、撰稿，除稿费、招商费等费用平均分利。然而，代表四人申请账号的一人未经其他三人同意，更改公号及银行卡等密码，“合伙”关系就此破裂。三人同时发表声明称账号被盗，后共同起诉另一人要求“分割”公号财产。

此案系全国首例微信公号“分割”案。

记者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该公号经综合评判价值340万元，酌定赵某向另三名发起人各支付折价补偿款85万元，同时，依照各方确认的已分配部分的分配比例，支付合作期间稿酬、分红及平台收入等。

好友共同开设微信公号，收入分配引发“分割”矛盾

随着微信公号功能纵深拓展，其倚靠用户量大、成本低廉、定位精准等优势，通过品牌营销、广告代理、小程序链接等内容输出，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投入到公号运营中。

2016年1月，赵某与朋友尹某、袁某、张某在一次微信群聊中，也萌生了共同设立一个微信公号的念头。商议之后，赵某以其个人名义注册成立了“重要意见”微信公号，并开设银行账户作为公共账户。

在该公号运营期间，赵某以个人名义和品牌商就公号合作事宜洽谈签约。此外，她和尹某、袁某、张某多次分别或合署在该公号上发表文章。该公号的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文案、商品导购等两部分，至2017年7月，涉案公号累计收入300余万元。

对于公号的经营所得，四人会先按照一定的比例扣除各自应得的招商费、稿费、编辑费等，再将剩余部分款项在几人间进行平均分配。随着公号经营发展，大家逐渐对这样的分配方式产生了分歧。

矛盾发生后，赵某于2017年7月12日修改了公共账户密码，这一举动引发了其他三人的不满。尹



资料图片

某、袁某、张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分割该公号共同运营期间的收益。

在案件审理期间，三人更改诉讼请求，表示若法院认定成立合伙关系则同意解除合伙关系，涉案微信公号由赵某继续运营，要求赵某补偿三人各100万元，并分割该微信公号的经营所得。

那么，几人合作运营微信公号算不算合伙？微信公号是否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一方退出运营时实体收入及虚拟财产又应当如何分割？

法院认定该号属个人合伙，分割需支付三人补偿款各85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微信公号虽在出资种类、经营方式、收入结构等方面存在特殊，但各当事人协商建立涉案公号，以撰写文章等劳务方式出资，共同运营、共享收益，符合合伙特征，成立个人合伙关系。涉案公号有自己的标识，栏目架构及运营理念，有别于运营平台及其他网络用户，具有独立性、可支配性及商业盈利价值，属于网络虚拟财产。

一审诉讼期间，专业评估公司对涉案微信公号进行了价值分析，认为该微信公号使用权在价值分析基准日2017年7月13日的市场价值为40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微信公号与一般资产不同，其价值除取决于客观因素外，一定程度上还依赖于运营方投入的智力和劳动成本，综合考虑涉案微信公号的概况和发展历程，以及涉诉后曾停更、粉丝数量变化等综合因素，遂以340万元为基础，酌定赵某向尹某、袁某、张某各支付折价补偿款85万元，同时，依照各方确认的先前已分配部分的分配比例，支付合作期间稿酬、分红及平台收入等。

一审判决后，赵某上诉，主张涉案微信公号归其所有，尹某、袁某、张某仅为涉案公号的固定撰稿人，各方并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也没有证据证明成立口头合伙关系。

即便成立合伙关系，涉案公号因违反《微信公号平台服务协议》关于不得发布广告的规定，其本身无合法商业价值，赵某亦无须支付折价补偿。既有收益应按各自贡献度合理分配，赵某认为其系唯一脱产运营公号者，贡献较大，应至少分得70%。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赵某与尹某、袁某、张某协商筹备设立涉案微信公号，共同或分别撰写文章发表于涉案公号，共享涉案公号专用账户密码，共商收入分配方式并进行部分收入的实际分配，包括以涉案公号收入支付编辑费用等事实，足以证实各方存在共同以劳务形式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意思表示，具备个人合伙的实质要件，成立口头合伙关系。

关于公号价值，涉案公号运营的独立性、支配性、价值性符合虚拟财产法律属性，属于虚拟财产。《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就不得发布扰乱微信公众平台正常运营的广告信息的规定，系腾讯公司就公号平台运营的管理规范，并未禁止公号发布合法商业广告信息，不影响公号的虚拟财产法律属性。

关于分配规则，本案中，各方在业务联络、供稿方面的投入已通过招商费、稿费形式予以体现，即业务联络、供稿较多者相应获得较高的前期分配收入，赵某无权以此为由再要求就后期剩余财产部分获得分配比例上的优势。

二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澎湃新闻12月4日报道

在医院救治。涉事企业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已被公安机关控制。

3日17时35分左右，浙江海宁市许村镇荡湾工业园区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一污水罐坍塌，造成人员被困。至4日3时许，经认真排摸并确认已知失联人员全部找到，目前现场还在清理中。

花季少女
遇车祸不幸身亡
捐献器官已救3人

中新网温州12月4日电 浙江乐清的田先生无论如何没想到，他漂亮可爱的女儿高高兴兴地和朋友出去玩，几小时后，却躺在医院重症监护室，生命垂危。

22岁的田悦(化名)近日乘坐朋友的轿车时突遭车祸，轿车副驾驶座被一辆大货车撞扁，造成坐在副驾驶座的田悦肝破裂，内腔大出血。

得知女儿已无生还可能，田先生和家人哭成了泪人。悲痛之余，他们决定捐出女儿的器官救济他人，以回报社会各界人士在其抢救期间曾为之慷慨解囊。

事发当日，在柳市镇湖横加油站附近，田悦乘坐的轿车副驾驶座被一辆大型货车撞扁，坐在副驾驶座的田悦当场昏迷。被解救出来后，奄奄一息的田悦被紧急送往乐清市三医抢救。因伤势严重，田悦又被转送乐清市人民医院抢救。医生检查后说她肝破裂，内腔大出血，随时有生命危险。在医生紧急手术6小时后，田悦随后被转入重症监护室继续抢救。

“医生说她没有脱离生命危险，如果抢救成功，后面还需要一系列的康复治疗，至少得30万元。”田先生说，他们夫妻在乐清辛苦务工十几年的积蓄，当天就全花在了女儿的这次手术上。因事故责任还没有认定，而且对方一时也拿不出这么多钱，无奈之下，田先生只能通过微信朋友圈向社会各界求助。

“我女儿在医院抢救期间花了10万来元，好心人给她捐了6万多元。”田先生说，得知女儿已无生还的可能，他们夫妻悲痛之余，也为女儿就这样走了而遗憾。

“不捐(器官)就什么都没了，捐了，不管移植到哪个人身上，我们的女儿总还有一些器官活着，我们总还有点念想。”田先生如此劝说妻子。当晚，思考良久后夫妻俩郑重地在《无偿捐献器官知情同意书》上签了字。

得知田先生夫妇的决定后，乐清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董海波表示很感动。他说，从医生反馈的检查情况来看，田悦年轻，意外发生前她身体素质特别好，她的一对眼角膜、肝、肾都是可以捐献的。田悦的肝脏和一对肾当天就被移植到3名重症病人身上，移植手术都十分成功。田悦身后已救了3人，她的一对眼角膜还可以再帮两名盲人重获光明。

据悉，田悦是乐清今年第九名人体器官捐献者。

浙江海宁污水罐坍塌事故
死亡人数已上升至9人

新华社杭州12月4日电(记者 俞苑)4日上午9时许，浙江省海宁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相

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许村镇荡湾工业园区污水罐坍塌事故已造成9人死亡，另有4名重伤员